

证券代码：920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初审意见等年审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按质完成年审工作，及时向公司提交相关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